

强化对20个战略性产业引资力度，各地年度新增用地指标的一定比例用于新设、增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回应外资关切，继续统筹安排外资专项奖励资金；常态化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两场标志性招商活动……

3月20日，省政府网站发布《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在随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商务厅副厅长陈越华进行了解读。

“此次《政策措施》从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围绕产业发展提升内外资招引质量、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活动平台、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5个重要方面提出20项具体措施，每一条都具有较大的含金量。”陈越华表示。广东突出招商引资战略地位和作用，明确把招商引资定为“一把手”工程，提出建立省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机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省、市、县（区）领导同志都要牵头联系1个以上招商引资大项目，深入开展挂点服务，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

同时，建立全省“大招商”工作格局，由省商务厅牵头抓总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具体负责外资项目招引，省有关单位按“管产业管行业也要抓招商”的原则负责各细分行业领域投资项目招引。

当前，广东重点聚焦制造业招商引资。“我们将强化对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先进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20个战略性产业引资力度，从资金、土地、能耗、用电、用工等方面提出支持性措施。”陈越华说。

比如，要求各地确保年度新增用地指标的一定比例用于新设、增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引资项目实施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编制内容等改革措施；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或者房屋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财政奖励是外资企业关切的问题之一。2018年实施的“外资十条”规定，对外商投资按实际外资金额一定比例给予专项奖励，鼓励外资优质大项目和总部落户广东，但政策执行期限到去年底已截止。

“对此，我们聚焦回应广大外商投资者的迫切愿望，明确省财政将继续每年统筹安排外资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外资招引工作、建设招引外资平台载体、奖励外资重大项目、引进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后续将抓紧推出具体的奖励细则和标准。”陈越华透露。

今后，广东还将常态化办好两场标志性招商活动。一方面，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

招商大会，突出国际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形成汇集全球优质产业和创新资源的“金字招牌”；另一方面，办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打造成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合作、助力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

陈越华表示，针对企业反映的营商环境共性问题，广东将在依法依规和保证公平的前提下，在投资便利化、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居留许可、执法检查频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其中包括：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广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鼓励粤港澳大湾区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跨境通办”专窗；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对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正面清单内企业依法实施免于现场检查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等。

“借此机会，我也想向大家宣布一个好消息。国家层面将于近期组织开展‘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系列活动，其中启动仪式和首场活动将在广东举办。”陈越华表示，3月28-29日，商务部、广东省政府将联合在广州市举办“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广东投资营商环境专场推介会，热忱欢迎广大客商共享投资广东、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的美好机遇。

【记者】陈晓

【作者】陈晓

【来源】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客户端